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a)	317,388	298,326
銷售成本		(186,039)	(183,366)
		131,349	114,960
其他收益	2(a)	20,001	13,794
其他淨收入	3	111,629	1,41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c)	20,930	33,920
分銷及推廣費用		(9,772)	(11,845)
行政費用		(20,032)	(26,974)
其他經營費用		(20,155)	(21,447)
經營溢利	2(b)	233,950	103,8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6	153
除稅前溢利	4	234,336	103,978
稅項	5	(19,834)	17,777
股東應佔溢利		214,502	121,755
中期應佔股息	6(a)	35,627	32,065
基本每股盈利(仙)	7	60.2	3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75,400		756,900
— 其他物業、廠房 及機器			138,777		142,379
— 租賃土地權益			70,396		71,276
			<u>984,573</u>		<u>970,555</u>
聯營公司權益			156,483		173,205
作投資用之發展中物業			42,766		36,801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58,270		159,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0		6,610
遞延稅項資產			36,801		43,466
			<u>1,386,493</u>		<u>1,390,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324		963,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8		122,604		136,691
金融衍生工具			698,703		31,972
可收回稅項			1,702		1,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4,164		1,178,919
			<u>2,425,497</u>		<u>2,312,51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91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9		148,665		178,782
訴訟撥備			98,450		100,000
應付稅項			20,810		12,259
			<u>268,216</u>		<u>291,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7,281</u>		<u>2,021,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3,774</u>		<u>3,411,5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15)		(25,709)
資產淨值			<u>3,513,459</u>		<u>3,385,823</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3,157,185		3,029,549
總權益			<u>3,513,459</u>		<u>3,385,823</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的，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應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經匯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選用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二零零六年週年會計帳目刊發以來，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有重大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

包括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目，但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帳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帳目可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獲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審計報告內就該等帳目表明無保留意見。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週年會計帳目中所採納者相同。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目時生效或可以自願提前採用的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到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之後宣佈之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七年度之會計帳目所採用之政策未能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明確地確定。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其或從事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即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即地區分部)，其所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包括直接可歸類於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礎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除該等集團內部交易乃屬同一分部企業間之交易外，此等分部資料包含須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之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證券投資於本期內已確認為可報告的分部，概因其分部業績及資產已分別超出本集團總額百分之十；前期提呈作比較用途的分部資料已作重報，以作為一獨立的分部。

本集團目前由四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2.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重報)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124,628	136,072	—	—	124,628	136,072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84,469	79,726	1,082	1,103	83,387	78,623
旅遊及酒店業務	86,621	75,679	163	41	86,458	75,638
證券投資	25,623	947	—	—	25,623	947
其他	36,366	40,046	19,073	19,206	17,293	20,840
	357,707	332,470	20,318	20,350	337,389	312,120
分析：						
營業額					317,388	298,326
其他收益					20,001	13,794
					337,389	312,120

(b)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附註c)	84,943	97,365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640)	(10,692)
旅遊及酒店業務	(189)	(2,269)
證券投資	133,932	150
其他 (附註d)	15,904	19,271
	233,950	103,825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港幣20,930,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33,920,000元)。

(d)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企業支出。

3.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零件之收入	684	844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淨收益	—	432
金融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69,689	(1,170)
金融衍生工具之淨外幣換算收益	40,358	—
雜項收入	898	1,311
	<u>111,629</u>	<u>1,41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之攤銷	880	880
存貨成本	84,804	94,675
折舊	4,901	4,823
股息收入	(23,112)	(934)
利息收入	(25,665)	(28,379)
	<u> </u>	<u> </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8,563	1,142
遞延稅項	11,271	(18,919)
	<u>19,834</u>	<u>(17,777)</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九仙)	<u>35,627</u>	<u>32,065</u>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中期完結當日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二角四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二角四仙)	<u>85,506</u>	<u>85,506</u>

7.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港幣214,5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1,75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六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期內及去年同期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90,161	109,550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	29,933	27,141
分期應收帳款	2,510	—
	<u>122,604</u>	<u>136,691</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續)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內之貿易應收帳款(在扣除可收回保留金額港幣79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34,000元)及呆壞帳特定撥備後)；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期	86,423	95,832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203	3,22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50	349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587	414
	<u>89,363</u>	<u>99,816</u>

分期應收帳款內為數港幣2,48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預期一年後才收回。

債項於發出單據七日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帳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帳款。

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除應付之保留金港幣10,933,000元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21,000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預計於一年內支付。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61,585	93,58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10,933	4,821
	<u>72,518</u>	<u>98,406</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依循本年之呈列方式。其他詳情於附註2披露。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十六。每股盈利為六十點二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三十四點二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九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期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位於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及塘尾道51號「新港豪庭」之住宅單位。同時，亦受惠於商場之租金及證券投資回報之增長。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期內合共售出住宅單位五十個，未出售之單位則尚餘約三十個。本集團從售出單位錄得溢利港幣四千一百萬元。期內，港灣豪庭廣場之租金收入達港幣一千五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三。於六月底時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若連同所有已簽訂而未起租之合約在內，該商場之出租率則達百分之九十六。

大角咀道222號

基建工程接近完成，年底將會進行室內裝修。此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

塘尾道51號 (「新港豪庭」)

期內合共售出住宅單位十四個，而尚未售出之單位約四十五個。本集團從售出單位錄得溢利港幣一千二百二十萬元。期內，「新港豪庭」商場之租金收入為港幣四十一萬五千元，出租率為百分之三十六。

油塘草園街6號

該地盤之建築進度良好。此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汽車渡輪業務方面，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三。船隻維修增加令船廠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百分之六十八之增長。由於競價激烈，集團海上遊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跌約百分之三。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於期內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虧損減至港幣六十萬元。

旅遊及酒店業務

旅遊及酒店業務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四，虧損減少至港幣十九萬元。

展望

香港經濟表現持續增長，《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新措施推出，商品貿易、服務及財經合作，內地個人直接投資香港證券有望放寬等，皆為利好消息，令本港股市反覆向好，成交量屢創新高。美國次級按揭危機令息率於下半年有機會下調，本港經濟將繼續活躍。集團出售「港灣豪庭」及「新港豪庭」餘下住宅單位，預期價格將續理想。本公司將繼續於物業及股票市場尋求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總營業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點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之港幣一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增加百分之七十六。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三點八至港幣三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期內之溢利除股息後之淨額所致。

期內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借貸。

集團期內並無作出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淨額約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二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流動負債為港幣二億六千八百萬元。而流動資金比率，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點九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九倍，主要因為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借貸，所以毋須陳述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者。

融資及庫務事宜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因此，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顯著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庭就有關補償重新發展中環渡輪碼頭之若干成本之爭議判決香港政府勝訴，但有關負債之實際數額包括利息與堂費尚未裁定。

本集團與法律顧問商議後，決定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內撥備港幣一億元，本集團之實際損失，將視乎上訴結果而定。本集團已就中環渡輪碼頭訴訟之判決上訴，聆訊將排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數目約三百八十人。員工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等。

其他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佈之價格敏感資料）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再者，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及確認並沒有察覺須就該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